

证券代码：831235

证券简称：点米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受让方：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王大春（自然人）

标的名称：深圳市茅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庐科技）

7.692309%股权

交易事项：收购股权类资产

交易价格：双方友好协商，将以人民币 1,538,461.80 元的价格收购茅庐科技 7.692309%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点米科技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期末资产总额 292,448,257.56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159,133,292.89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146,224,128.78 元，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为 79,566,646.45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为 87,734,477.27 元。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完成之后点米科技将持有茅庐科技 100%的股权。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点米科技收购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上述股权收购需要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变更登记手续，除此之外不需要其他部门审批。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王大春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洪山路 12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深圳市茅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三道 9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深圳市茅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3,250,000.00 元人民币；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三道 9 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网络及周边设备的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教育信息咨询；教育培训。（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

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2.307691%；王大春持股比例为 7.692309%。

茅庐科技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7,453,513.15 元、负债总额 5,097,075.39 元、应收账款总额 6,805.26 元、净资产 2,356,437.76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茅庐科技 7.692309%的股权。该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的财务报告经过审计，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南京益诚会计师事务所。为交易标的提供评估的单位为：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

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深圳市茅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

为 2,030.17 万元，增值 1,794.54 万元，增值率 761.59%。

三、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价格为参考，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茅庐科技 100%股权的定价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为茅庐科技 7.692309% 股权，金额为人民币 1,538,461.80 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茅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三)、《深圳市茅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